部门（单位）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3年度）

部门（单位）名称	市场监督管理局						
部门资金（万元）	资金来源	年初预算数	全年预算数	全年执行数	分值权重	执行率	得分
	年度总资金	3746.84	4095.57	3911.12	10	95.5%	9.55
	中央安排资金	0	5	0	-	0%	-
	自治区安排资金	0	106.32	54.96	-	51.69%	-
	地（州、市）安排	0	0	0	-	0	-
	县（市、区）安排	3746.84	3984.25	3856.16		96.79%	
	其他资金	0	0	0		0	
年度总体目标	预期目标			实际完成情况			
	总体绩效目标： 在区委、区政府的领导下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；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；组织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；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；负责处理与市场监督管理相关的咨询、投诉、举报，组织开展有关服务领域消费维权工作。 年度绩效目标：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全年开展食品安全检查不少于3次，抽检覆盖率达到90%；做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和价格投诉举报办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研判分析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，年消费投诉解决率在保持原有水平的基础上至少不低于95%；着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加强各类政策精准制定和协调落实，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。年度预算经费3746.84万元。			年初设定的预期目标已按时完成，人员经费等基本支出按时发放，项目支出按时、按手续支付。2023年本单位基本支出全年支出总额3774.47万元，其中：人员经费支出3608.95万元，为在职人员提供工资、津贴补贴、社保费、公积金、奖金等；公用经费支出165.52万元，用于保障单位水电费、购买办公用品等经费。项目支出136.65万元，主要用于食品和药品抽检经费、驻社区（村）补助及工作经费等项目。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、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和全国市场监管工作会议精神，全年开展食品安全检查4次，抽检覆盖率达到100%；做好节假日市场价格监管和价格投诉举报办理工作，进一步加强研判分析，不断提升群众满意度，年消费投诉解决率100%；着眼激发市场主体活力，保护市场主体合法权益，加强各类政策精准制定和协调落实，激发全社会创业活力。			
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预期指标值	指标值设定依据	分值权重	实际完成指标值	得分
运行成本	质量指标	培训费下降率	>=5%	工作计划	8	0%	0
	成本指标	预算经费	<=3746.84万元	预算公开	12	3911.12万元	11.46
管理效率	质量指标	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	58.27%	5.83
		政府采购执行率	=100%	政策制度	10	100%	10
履职效能	数量指标	开展食品安全检查次数	>=3次	工作计划	15	4次	15
	质量指标	抽检覆盖率	>=90%	工作计划	10	100%	10
社会效益		检验信息公布率	=100%	工作计划	15	100%	15
可持续发展能力							
服务对象满意度	满意度指标	受益群众满意度	>=95%	十四五规划	10	95%	10
合计							77.29